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56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冊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11月04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68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8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499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虞總工程司積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張明森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三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建築物(○○使字第○○○號使用執照)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涉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疑義，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

### 【結論】：

- 一、本案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更新範圍之部分土地上建築物如經本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如屬「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部分，自得適用上開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之規定檢討辦理；非屬適用前開規定以外部分，仍依相關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定檢討。
- 二、茲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 4 條計算方式訂定時，尚無考量本案類型(原容積檢討後仍小於法定容積值)，惟基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放寬之容積係屬「補償性質」，爰通案執行得以「法定容積率」或「原容積或原總樓地板」加計補償值(原容積或原總樓地板之 30%)，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後據以辦理。

- 三、 至於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之計算公式，後續請業務科室另案將本案類型(原容積+30%放寬後值<法定容積)納入研議修正並依程序發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8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劉國軒

◎出席單位

虞積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丹凌

劉國軒

王以月

劉國軒

劉國軒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怡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國軒 蔣宏利

蔣宏利

王瑞宇

蔣宏利

◎提案單位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蕭力仁' (Xiao Liren).

◎列席者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賴育宏' (Lai Yuhong).